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陈功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576088-81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4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原创业大道 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 26 号（原创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联系人	张晶
联系电话	023-85532408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10 月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0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万里股份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29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万里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万里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4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其合法经营。督导万里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2017年3月2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万里股份按照公开披露的文件承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万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万里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6、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保荐机构需向交易所报告的关注事项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工作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代表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焦毛先生工作变动，保荐代表人之一更换为陈功。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事项	说明
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叶跃祥

陈 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